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六届会议(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22 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陈树庆和吕耿松(中国)的第 76/2019 号意见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在第 42/22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向中国政府转交了一份关于陈树庆和吕耿松的来文。政府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对来文作出了答复。该国未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 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接受公正审判权国际标准,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 因为存在基于出生、国籍、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 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陈树庆生于 1965 年 9 月 26 日，是中国公民。陈先生通常居住在浙江省杭州市。

5. 据来文方称，陈先生是一名持不同政见者和自由撰稿人，曾面临当局的迫害。1989 年，当陈先生还是杭州大学的学生时，他参加了北京天安门广场的民主抗议活动。自 1998 年政府宣布中国民主党非法后，陈先生一直担任该党的全国组织委员会主任。陈先生因在网上发表支持民主的文章而被判“煽动颠覆国家政权”，处以四年徒刑。2010 年获释后，陈先生重新参加示威和民主活动，因此多次被警方传唤和讯问。

6. 来文方报告称，2014 年 9 月 11 日，陈先生在杭州家中被市公安局警察拘留，警察搜查了他的家，并没收了一个电脑硬盘、一部手机、一些手稿和其他物品。

7. 来文方还报告说，警察出示了杭州市公安局签发的逮捕证。当局说，他因颠覆国家政权而被逮捕。中国《刑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颠覆国家政权”)规定，组织、策划、实施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对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对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8. 来文方称，陈先生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被正式逮捕，2016 年 6 月 14 日被监禁，此前曾因颠覆国家政权被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 10 年半监禁。陈先生预计将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刑满释放。陈先生目前被关押在浙江省杭州市的乔司监狱。他以前被关押在杭州市看守所。

9. 据来文方称，陈先生已就其定罪和刑期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该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维持原判。此外，2018 年 5 月，陈先生向当局提出申诉，质疑其刑期的合法性。来文方称，不知道当局是否对申诉做出了正式回应。

10. 吕耿松生于 1956 年 1 月 7 日，是中国公民。吕先生通常居住在浙江省杭州市。

11. 来文方报告说，吕先生是一名人权活动家、持不同政见者和作家，面临当局的迫害。1989 年，吕先生在浙江高等公安专科学校教书时，参加了民主运动。1993 年，他由于主张激进受到解雇。被解雇后，吕先生作为一名自由撰稿人，加入了被取缔的中国民主党。吕先生经常撰写文章批评政府政策、侵犯人权行为和国家的政治制度。

12. 2007 年，吕先生因涉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而被捕，因为他为外国新闻网站撰写了文章。2008 年，他被判处四年监禁。同年，吕先生获得了独立中国笔会颁发的“被囚禁作家奖”。来文方报告说，2011 年从监狱释放后，由于吕先生坚持进行民主活动，警察对他进行骚扰、恐吓和短期拘留。当局多次搜查他的家，没收电脑和文件，并对他进行严密监视。

13. 2014 年 7 月 7 日，吕先生在浙江省杭州市被市公安局警察拘留。同一天，20 多名警察搜查了他的家，没收了许多物品，包括 7 个电脑硬盘、6 个 U 盘和 5 部手机。

14. 来文方报告说，与陈先生的案件一样，警察向吕先生出示了杭州市公安局签发的逮捕证。当局说，他因颠覆国家政权而被逮捕。

15. 来文方称，吕先生因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被正式逮捕，在因颠覆国家政权被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 11 年徒刑后，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被监禁。吕先生预计将于 2025 年 7 月 6 日刑满释放。吕先生目前被关押在浙江省湖州市的长湖监狱。他以前被关押在杭州市看守所。

16. 据来文方称，吕先生已就其定罪和刑期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该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维持原判。他的律师不得会见他，也不得在上诉听证期间在场。

17. 来文提交人指出，陈先生和吕先生因在中国民主党内的作用而受到迫害，这是压制这一被禁政党成员的大趋势的一部分。据报道，在 2014 年 4 月至 8 月期间，除了陈先生和吕先生之外，浙江省杭州警方还传唤或拘留了其他 6 名党员。警方指控这些人犯有各种刑事罪，包括煽动颠覆国家政权。

18. 来文方还报告说，在 2014 年被警方拘留之前，陈先生和吕先生都受到警方的骚扰。据报告，从 2014 年 2 月至同年 7 月吕先生被拘留期间，当局限制了他的行动，并对他的住宅进行持续监视。此外，警方曾在 2014 年 5 月和 8 月两次传唤陈先生接受讯问。在这些警方传唤之前，陈先生签署了一份公开的联合声明，呼吁释放被拘留的人权维护者，并在网上发布了关于吕先生被拘留以及被拒绝接触律师一事的信息。

19. 来文方认为，对陈先生和吕先生的刑事起诉构成了对他们行使和平表达和结社的普遍权利的政治报复。特别是，据称当局所做反应针对的是海外网站上发表了陈先生和吕先生的文章以及他们与中国民主党的活动，包括他们与其他持不同政见者的会晤。

20. 来文方报告说，根据对陈先生的起诉，他被指控的罪行是参与中国民主党在外国网站上发表文章。这些文章的主题是支持民主和介绍该党的倡导者，其中许多人已经住院或被拘留。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对陈先生的判决中称，他在外国网站上发表了 14 篇文章，发表了攻击和诽谤国家权力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宣言、声明和文章。

21. 来文提交人还报告说，在对吕先生的判决中，同一法院认定，他曾多次在海外网站上撰写和发表文章，纠集中国民主党浙江分部的成员，从而实施了颠覆中国国家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计划。

22. 来文方认为，当局的上述行为侵犯了陈先生和吕先生和平行使表达和结社自由的权利。来文方认为，这些侵权行为属于工作组的第二类。

23. 此外，来文方称，从陈先生和吕先生被拘留之时起，以及在整个法庭诉讼过程中，他们的合法权利受到程序性侵犯。在当局拘留吕先生后几个星期内，他的律师不被允许到杭州市看守所探视。来文方指出，吕先生被控犯有的罪行属于危害国家安全罪类别，这使当局得以在超过 48 小时的时间内禁止他获得律师

的帮助，而 48 小时是中国《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七条对大多数其他罪行规定的限制。吕先生的家人直到 2016 年 12 月才被允许探视他，这是在他被拘留近两年半之后。据报道，吕先生的家人现在可以每月到监狱见他一次。

24. 据来文方称，当局最初将陈先生和吕先生的审判日期定在 2015 年 7 月 23 日。然而，当局推迟了诉讼，没有向两名被告的律师或家人提供解释。陈先生和吕先生被分开审判，但由同一法院在同一日期即 2015 年 9 月 29 日进行审判。

25. 来文方报告说，在吕先生的庭审期间，他还没有读完辩护陈述就被法官打断。陈先生和吕先生的家人获准旁听诉讼。然而，当局不允许其他支持者旁听。

26. 来文方还称，陈先生和吕先生在受审前都被关押了一年多。来文方认为，根据国际标准，这构成了长期审前拘留。来文方指出，对两名被告的审判在他们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被起诉后 7 个多月才开始，法院在审理案件后 9 个多月才下达判决。来文方指出，一审和宣判的拖延违反了中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来文方的结论是，上述情况等于任意剥夺自由，属于工作组的第三类。

27. 此外，来文方报告说，陈先生和吕先生在被拘留期间都有健康问题。来文方表示关切的是，当局剥夺了他们的医疗，违反了国家和国际法律和标准，包括《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囚犯待遇基本原则》。

28. 据来文方称，陈先生患有高血压，自 2014 年 9 月被拘留以来，已经掉了四颗牙。据报告，他可以进行锻炼并就如何改善他的待遇监狱管理人员提出建议，但不清楚他的待遇是否实际上有所改善。

29. 来文方还报告说，吕先生的健康状况因各种严重疾病而恶化，并可能继续恶化到病危的程度。较具体地说，据报告，吕先生患了口腔溃疡，导致他的一些牙齿脱落。他还患有糖尿病、高血压、心脏病和胆囊坏死，导致胆结石。由于监狱食物质量差，加上牙齿问题导致的饮食困难，吕先生体重明显减轻。

30. 据称，当局不允许吕先生在监狱外接受治疗。当局曾计划允许吕先生接受胆囊手术，然而，手术仍未执行。据报告，一名监狱医生建议推迟手术，因为吕先生的胆囊仍有部分功能。吕先生一直在服用治疗高血压和糖尿病的药物。

31. 最后，来文方报告说，监狱当局虐待吕先生，以报复他拒绝承认刑事指控。不过，他的整体治疗有所改善。起初，他一直受到狱警的监视。他的鞋子在晚上被没收，以限制他的行动，他被暴露在寒冷的温度下，只有一条薄毯子。监狱当局此前不许吕先生的家人为他提供衣物或食物。此外，他被剥夺了阅读和写作材料，被禁止用自己的钱购买日常用品。据报告，当局最终取消了这些限制。

政府的回应

32. 2019 年 7 月 3 日，工作组根据正常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控转交该国政府。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在 2019 年 9 月 3 日之前提供关于陈先生和吕先生目前情况的详细资料，以及对来文方指控的任何评论。此外，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确保陈先生和吕先生的身心健康。

33. 政府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提交了答复，总共比答复期限晚了 22 天。因此，这一答复被视为迟交，工作组不能认为这一答复是在时限内提交的。该国政府没有按照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6 段的规定要求延长其答复的时限。尽管如此，该答复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转交给了来文方。来文方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提供了补充意见。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6 段，工作组可依据获得的所有资料提出意见。

讨论情况

34. 工作组已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缔约国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见 A/HRC/19/57，第 68 段)。¹ 在本案中，政府选择不对来文方提出的表面可信的指控提出质疑。

35. 工作组回顾说，如果据称一个人没有得到公共机关给予他或她有权得到的某些程序性保障，举证责任应由公共机关承担，因为后者更有能力证明它遵循了适当的程序并适用了法律要求的保障。²

36. 工作组希望重申，政府有义务尊重、保护和实现自由权，任何允许剥夺自由的国家法律的制定和执行都应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适用的国际和区域文书中规定的相关国际标准。³ 因此，即使拘留符合国家立法、条例和惯例，工作组也有权和有义务评估司法程序和法律本身，以确定这种拘留是否也符合国际人权法的相关规定。⁴

第一类

37. 工作组将首先审议是否存在第一类之下的侵权行为，这个类别涉及在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的情况下剥夺自由的情形。

¹ 如下意见：第 50/2017 号，第 54 段、第 61/2017 号，第 26 段、第 62/2017 号、第 45 段、第 69/2017 号，第 24 段、第 70/2017 号，第 48 段、第 75/2017 号，第 34 段、第 79/2017 号，第 47 段、第 11/2018 号、第 41 段、第 19/2018 号，第 25 段、第 35/2018 号，第 24 段、第 36/2018 号，第 37 段、第 37/2018 号、第 27 段、第 40/2018 号，第 42 段、第 43/2018 号，第 71 段、第 44/2018 号，第 78 段、第 45/2018 号，第 39 段、第 46/2018 号，第 45 段、第 52/2018 号，第 68 段、第 67/2018 号，第 69 段、第 70/2018 号，第 31 段、第 75/2018 号，第 57 段、第 78/2018 号，第 67 段、第 79/2018 号，第 68 段、第 90/2018 号，第 29 段。

² Ahmadou Sadio Diallo (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案情实质，2010 年 11 月 30 日裁决书，2010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55 段；及第 41/2013 号意见，第 27 段和第 59/2016 号意见第 61 段。

³ 大会第 72/180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和第 1997/50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第 6/4 和第 10/9 号决议；以及如下意见：第 41/2014 号，第 24 段、第 28/2015 号，第 41 段、第 76/2017 号，第 62 段、第 83/2017 号，第 51 段和第 70 段、第 88/2017 号，第 32 段、第 94/2017 号，第 59 段、第 38/2018 号，第 60 段、第 68/2018 号，第 37 段、第 82/2018 号，第 25 段、第 87/2018 号，第 51 段。

⁴ 如下意见：第 1/1998 号，第 13 段、第 5/1999 号，第 15 段、第 1/2003 号，第 17 段、第 33/2015 号，第 80 段、第 94/2017 号，第 47-48 段、第 38/2018 号，第 60 段、第 68/2018 号，第 37 段、第 82/2018 号，第 25 段、第 87/2018 号，第 51 段。

38. 来文方称，陈先生和吕先生都没有被按照工作组判例⁵中规定的国际标准在被捕后 48 小时内迅速带见法官，政府对此没有提出异议。此外，他们都没有得到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以便法院能够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三、第八和第九条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第 11、第 32 和第 37 条毫不拖延地决定拘留的合法性。此外，《联合国关于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A/HRC/30/37, 附件)指出，向法院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是一项独立的人权，没有这一权利就构成了侵犯人权行为，这对于维护民主社会的合法性是至关重要的(第 2-3 段)。

39. 工作组审议过一些关于政府根据《刑法》第一百零五条剥夺自由的案件，该条旨在惩处组织、策划或实施颠覆国家政权或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人，以及通过散布谣言或使用诽谤或任何其他颠覆国家政权或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手段煽动他人的人。与陈先生和吕先生一样，上述案件中的个人因在网上和网下发表评论或从事表达政治观点的活动而被剥夺自由。为此，工作组过去已经认定，根据《刑法》第一百零五条进行的起诉和监禁，如果是因为当事人合法行使了基本人权，就是任意的。⁶

40. 工作组在其判例中明确指出，根据不符合国际人权法的法律进行拘留缺乏法律依据，因此是任意的。⁷

41. 《刑法》第一百零五条以过于宽泛和模糊的方式将合法行使人权定为犯罪。工作组断言，该第一百零五条侵犯国际人权，缺乏法律依据。工作组还重申，言论自由是自由和民主社会的核心原则。⁸

42. 工作组希望参照合法性原则进一步阐述根据《刑法》第一百零五条进行的拘留及其对陈先生和吕先生案件的影响。

43. 正如工作组先前所述，合法性原则要求法律的制定足够精确，以便个人能够了解和理解法律，并据此规范其行为。⁹

44. 在这方面，工作组认为，诸如“颠覆国家政权或推翻社会主义制度”和“通过散布谣言或诽谤或任何其他手段煽动他人颠覆国家政权或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等词语措辞含糊笼统。在这方面，工作组认为，这种表述不能被视为遵守确定性原则(确定法)，这是合法性原则的核心要素之一，因为此种表述可能被用来在没有具体法律依据的情况下剥夺个人的自由，并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二)款所载合法性原则保障的正当法律程序。

⁵ 第 57/2016 号意见，第 110-111 段、第 2/2018 号意见，第 49 段、第 83/2018 号意见，第 47 段、第 11/2019 号意见，第 63 段、第 30/2019 号意见，第 30 段。

⁶ 第 36/2019 号意见，第 41-45 段。

⁷ 第 14/2017 号意见，第 49 段(根据将成人之间同意基础上的同性关系定为犯罪的法律实施的拘留)、第 43/2017 号意见，第 34 段(根据将出于良知拒服兵役定为犯罪的法律实施的拘留)、第 40/2018 号意见，第 45 段、第 69/2018 号意见，第 21 段。工作组在所有这些案件中认定，拘留缺乏法律依据，因此是第一类下的任意拘留。

⁸ 同上。另见第 20/2017 号意见，第 49-52 段。

⁹ 第 62/2018 号意见，第 57 段。

45. 工作组认为，合法性原则还要求刑法的实质在一个尊重人的尊严和权利的民主社会中是正当和适当的。因此，为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正义，刑事处罚必须至少满足必要性原则、不法行为的先决条件和有罪原则。¹⁰

46. 在这方面，工作组认为，《刑法》第一百零五条规定，行使包括表达和结社自由在内的基本自由可被判处不少于五年的有期徒刑，这对于保护公共或私人利益不受危害既无必要，也与罪行不相称。惩罚应该与罪行而不是罪犯相称。

47. 出于这些原因，工作组认为，剥夺陈先生和吕先生的自由缺乏法律依据，因此是任意的，属于第一类。

第二类

48. 工作组忆及，见解和表达自由权、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以及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的自由是最基本的人权，源于人的固有尊严，得到国际社会在《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中的重申和保证。

49. 工作组注意到，陈先生和吕先生是自由作家，他们也是持不同政见者，因此，由于行使见解和表达自由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包括参与 1999 年中国的民主运动而一再受到迫害。陈先生和吕先生也一直在领导中国民主党，或者至少是隶属于该党。自 1998 年以来，中国当局一直宣布该党非法。

50. 政府在最近的答复中没有反驳来文方的说法，即陈先生和吕先生因其在线和离线政治活动以及在被取缔的中国民主党中的作用而被指控、审判和监禁。

51. 《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人人在行使权利和自由时，只受法律所确定的限制，确定此种限制的唯一目的在于保证对旁人的权利和自由给予应有的承认和尊重，并在一个民主的社会中适应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福利的正当需要。

52. 工作组认为，陈先生和吕先生和平行使表达和结社自由以及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的权利，不能合理地被视为对民主社会的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福利构成威胁。

53. 因此，工作组认为，剥夺陈先生和吕先生的自由是任意的，属于第二类，因为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一条。

第三类

54. 鉴于工作组认为剥夺陈先生和吕先生的自由属于第二类任意行为，工作组希望强调，对他们的拘留和审判绝不应该发生。然而，由于审判确实已经进行，工作组现在将审议所指控的侵犯公平审判和正当程序权是否严重到足以使剥夺他们的自由具有任意性质，因此属于第三类。

55. 来文方称，陈先生和吕先生是根据《刑法》第一百零五条被逮捕和审判的，该条载有颠覆国家政权或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定义，政府对此没有异议。根据第一百零五条提出的起诉导致陈先生和吕先生被剥夺了获得律师的机会，而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七条，在大多数其他罪行中他们本来可以获得这种机会。在长达一年多的审前拘留期间，陈先生和吕先生没有获得司法援助。

¹⁰ 第 10/2018 号意见，第 53 段。

56. 在这方面，工作组认为，吕先生在杭州市看守所被拘留的头几个星期没有律师，以及直到 2016 年 12 月才允许家人探视(将近两年半的时间)，这侵犯了他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款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17 和 18 享有的公平审判和正当程序的权利。

57. 此外，来文提交人称，对陈先生和吕先生的庭审事实上是不公开的审判，政府对此没有异议。他们的家人被允许旁听诉讼，但他们的支持者被拒绝进入，这侵犯了他们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款享有的公开听证的权利。政府没有提出任何理由来证明这种特殊程序是正当的。

58. 工作组还认为，陈先生和吕先生受到虐待和被拒绝医疗援助，包括陈先生失去四颗牙齿，这削弱了他们为自己辩护的能力，阻碍了他们行使公平审判权，从《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无罪推定权看尤其如此。因此，工作组将本案转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进一步审议。

59. 鉴于上述考虑，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侵犯公平审判和正当程序权的行为十分严重，因此，剥夺陈先生和吕先生的自由具有任意性质，属于第三类。

第五类

60. 工作组现在审查就第五类而言，剥夺陈先生和吕先生的自由是否构成国际法下的歧视。

61. 工作组注意到，自具有历史意义的 1989 年天安门运动以来，陈和吕先生长期以来一直是支持民主的活动分子，他们已经因其政治活动，包括那些涉及被取缔的中国民主党的活动而受到过监禁。

62. 工作组注意到，陈先生和吕先生的政治观点和信念显然是本案的核心，当局对他们的态度可以说是歧视性的，因为陈先生和吕先生是迫害的目标，除了因为他们行使表达这种观点和信念的权利之外，对此没有任何解释。

63. 出于这些原因，工作组认为，剥夺陈先生和吕先生的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和第七条，理由是基于政治或其他见解的歧视，以及他们作为人权维护者的身份，其目的和结果是无视人的平等。因此，剥夺他们的自由属于第五类

64. 在其 28 年的历史中，工作组在大约 90 起案件中认定中国违反了其国际人权义务。¹¹ 工作组关切的是，这表明中国的任意拘留是一个系统性问题，这相当于严重违反国际法。工作组忆及，在某些情况下，违反国际法的规则的普遍或系统性的监禁或其他严重剥夺自由的行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¹²

65. 工作组欢迎有机会对中国进行国别访问。鉴于工作组自 2004 年 9 月上次访问中国以来已过了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因此认为现在是再次进行访问的适当时间。工作组期待 2015 年 4 月 15 日提出的国别访问请求得到积极的回应。

处理意见

66. 综上所述，工作组发表如下意见：

剥夺陈树庆和吕耿松的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一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于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67. 工作组请中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毫不拖延地纠正陈先生和吕先生的情况，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中规定的规范。

68.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立即释放陈先生和吕先生，并根据国际法赋予他们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69. 工作组促请该国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陈先生和吕先生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他们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70. 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33 (a)段，工作组将本案移交给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

¹¹ 见第 43/1993、第 44/1993、第 53/1993、第 63/1993、第 65/1993、第 66/1993、第 46/1995 和第 19/1996 号决定，以及第 30/1998、第 1/1999、第 2/1999、第 16/1999、第 17/1999、第 19/1999、第 21/1999、第 8/2000、第 14/2000、第 19/2000、第 28/2000、第 30/2000、第 35/2000、第 36/2000、第 7/2001、第 8/2001、第 20/2001、第 1/2002、第 5/2002、第 15/2002、第 2/2003、第 7/2003、第 10/2003、第 12/2003、第 13/2003、第 21/2003、第 23/2003、第 25/2003、第 26/2003、第 14/2004、第 15/2004、第 24/2004、第 17/2005、第 20/2005、第 32/2005、第 33/2005、第 38/2005、第 43/2005、第 11/2006、第 27/2006、第 41/2006、第 47/2006、第 32/2007、第 33/2007、第 36/2007、第 21/2008、第 29/2008、第 26/2010、第 29/2010、第 15/2011、第 16/2011、第 23/2011、第 29/2011、第 7/2012、第 29/2012、第 36/2012、第 51/2012、第 59/2012、第 2/2014、第 3/2014、第 4/2014、第 8/2014、第 21/2014、第 49/2014、第 55/2014、第 3/2015、第 39/2015、第 11/2016、第 12/2016、第 30/2016、第 43/2016、第 46/2016、第 4/2017、第 5/2017、第 59/2017、第 69/2017、第 81/2017、第 22/2018、第 54/2018、第 62/2018、第 15/2019 号意见。

¹² 见 A/HRC/13/42 号文件第 30 段及如下意见：第 1/2011 号，第 21 段、第 37/2011 号，第 15 段、第 38/2011 号，第 16 段、第 39/2011 号，第 17 段、第 4/2012 号，第 26 段、第 38/2012 号，第 33 段、第 47/2012 号，第 19 和 22 段、第 50/2012 号，第 27 段、第 60/2012 号，第 21 段、第 9/2013 号，第 40 段、第 34/2013 号，第 31、33 和 35 段、第 35/2013 号，第 33、35 和 37 段、第 36/2013 号，第 32、34 和 36 段、第 48/2013 号，第 14 段、第 22/2014 号，第 25 段、第 27/2014 号，第 32 段、第 35/2014 号，第 19 段、第 34/2014 号，第 34 段、第 36/2014 号，第 21 段、第 44/2016 号，第 37 段、第 60/2016 号，第 27 段、第 32/2017 号，第 40 段、第 33/2017 号，第 102 段、第 36/2017 号，第 110 段、第 51/2017 号，第 57 段、第 56/2017 号，第 72 段。

71. 工作组建议该国政府批准或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72.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后续程序

73. 工作组根据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a) 陈先生和吕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b) 是否已向陈先生和吕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c) 是否已对侵犯陈先生和吕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中国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74. 请政府告知工作组在实施本意见所载建议的过程中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是否需要得到进一步技术援助，例如通过工作组访问提供的技术援助。

75.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达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如果有与案件相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本意见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76. 工作组忆及，人权理事会鼓励所有国家与工作组合作，请其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步骤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予以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告知工作组。¹³

[2019 年 11 月 21 日通过]

¹³ 见人权理事会第 42/22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